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伟 屹

2023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俊

2023 年 3 月 20 日